

正德防火安心就學支持計畫 <長榮大學版>

一、計畫目標

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及產業永續發展，特設立此獎助計畫，支援家境清寒之學生能安心就學、培育消防領域之優秀學子、獎勵在學期間之優異表現；並於大四提供校外實習機會，提早與職場接軌，藉由累積實務經驗發展職涯，提升其就業競爭力。

二、申請期限及核定時間：

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30 日止，於 11 月核定並通知申請結果。

三、申請資格與其他條件：

- 1.大學日間部三年級在學學生(113 學年度入學者)。
- 2.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3.消防安全相關科系之日間部在學學生，且有意願與能力繼續進修者。
- 4.具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資格者優先錄選。
- 5.無領取其他企業約定實習就業等義務性質獎學金。
- 6.需至少一名系上老師推薦者。

四、申請名額：共計 3 名。

五、學期獎學金請領資格條件：

- 1.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需達 75 分(含)以上。
- 2.學期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無任何小過以上懲處紀錄者。
- 3.學期系排名為前 25%。

六、計畫內容：

(一)獎學金發放：

每學期由正德防火提供獎助學金 20,000 元/人，成績審查期間為大學三年級整學年至大學四年級上學期，共計三學期，每人可受領獎學金金額總計 60,000 元。

(二)實習事項

- 1.預計實習期間：
大學四年級下學期(視行事曆排程進行調整)。
- 2.實習任用單位：
依照本公司規劃之職務安排。
- 3.實習期間薪資：
依公司審核議定(符合最低工資法)。

(三)畢業後需留任一年：

- 1.評核辦法：人力資源發展室將於實習當年度 5 月請任用單位評核學生實習表現，決議是否於畢業正式錄用，經考核通過者可轉正職聘僱。
- 2.勞動契約：簽訂定期契約(薪資依公司審核)。
- 3.福利與辦法：依公司規定辦理。

➤ 獎助計畫時程表

年級	學期	時間(年/月)	行事曆
大三	上學期	115/9~116/1	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止申請獎助計畫 115 年 11 月核定並通知申請結果
	下學期	116/2~116/6	116 年 2 月提供大三上學期成績單與註冊資料 116 年 3 月發放第一次獎學金
大四	上學期	116/9~117/1	116 年 9 月提供大三下學期成績單與註冊資料 116 年 10 月發放第二次獎學金 116 年 11 月安排大四下學期實習前準備事宜
	下學期 (實習)	117/2~117/5	117 年 2 月提供大四上學期成績單與註冊資料 117 年 3 月發放第三次獎學金 此學期安排至正德防火單位實習 117 年 5 月由任用單位評核續任(轉正職)
畢業留任 (任職一年：117 年 6 月至 118 年 5 月底)			

七、申請計畫應備文件

- 1.安心就學支持計畫申請書(附件一)。
- 2.大二下學期成績單(需含操性成績與系排名)。
- 3.中華民國國民身份證與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加蓋註冊章)(附件二)。
- 4.自傳(600 字以上，請說明就讀此科系的原因、對自我的期許、畢業後的職涯規劃)(附件三)。
- 5.近半年內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乙份(含學生本人)。
- 6.如為清寒家庭者，請檢附政府機關發給當年度有效期間內之正式「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家中遭遇重大困境者，請附相關證明及說明書)。
- 7.至少一名師長/教授推薦函(附件四)。
- 8.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附件五)。
- 9.其他加分項目：獎狀、技能檢定、外語檢定證照、志願服務紀錄等(非必交)。

八、資料繳交方式

(一)申請者：

請於 **115 年 10 月 30 日前**將資料彙整裝至信封袋，並於信封袋上註明【科系、年級、姓名、正德防火安心就學支持計畫】，親送系辦承辦人。

(二)系上負責此專案之承辦人：

請於收齊學生報名資料後，審查資料是否皆符合前述資格條件，並填寫「正德防火安心就學支持計畫：學生審核通過名單」，於 **115 年 11 月 15 日前**依照以下說明寄件：

①請將學生申請資料&審核通過名單掃描成 PDF 檔，並 Mail 至以下信箱：

主 旨：正德防火獎助學金申請資料

收件者：正德防火人力資源發展室 陳小姐

信 箱：dory9168@cheng-deh.com.tw

②郵寄紙本資料至以下資訊：

地 址：338 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一段 258 號

收件者：正德防火人力資源發展室 陳小姐

電 話：03-322-7711 分機 560

九、審核標準及程序

依照書面審查成績高低排序，並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前**以 mail 方式通知申請者錄取結果。

十、權利義務與注意事項

(一)續領獎助學金資格與方式：

符合前述第三點資格者，每學期須於期限內繳交前一學期之成績單(須符合第五點規定之條件)與註冊資料，經審查合格者，將授予獎學金。

(二)獎學金匯款：

獎學金將匯款至獎助生所提供之帳戶，並以 Mail 方式進行通知，請獎助生務必確認金額及是否如期匯入個人帳戶。

(三)畢業後需留任一年：正德防火獎助生於畢業後(男役畢)，經任用單位評核學生實習表現，決議是否正式錄用，得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參酌獎助生的專長與意願進行任職單位分發，非有不可抗力因素，獎助生應接受分發結果，並簽訂定期勞動契約，其薪資與職等(級)依公司規定為主。

(四)如獎助生需服役或繼續進修就讀碩士班等其他特殊情形，則另議訂延期聘僱時間，並應於退伍或取得碩士學位後三十日內，主動將其退伍或畢業乙事通知正德防火，以利安排其後續聘用事宜，屆時將由正德防火通知實習單位、地點、薪資、工作內容、膳宿資訊。

(五)為了解學生實習狀況，本公司人力資源發展室及學校輔導老師將定期關懷實習生工作適應情形。

(六)本公司應安排主管或資深職員擔任實習單位督導，並與實習生進行個別或團體輔導，依據學生實習表現進行評分。

(七)另學校應檢視現行申訴機制，必要時成立實習申訴委員會，專責處理學生實習爭議，以保障實習權益，並應設置緊急事故處理及實習糾紛或爭議處理機制，如學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或有任何問題，需協助解決實習生工作或學習上之困難，如遇實習生反應權益受損或無法適應等情形，應積極協助處理。

(八)最低服務年限與競業/兼職限制之合理規範：

1.雙方同意，基於正德防火（以下簡稱甲方）提供獎助學金與實習資源之培訓對價，獎助生（以下簡稱乙方）於畢業並經正式錄用為正職後，應於甲方服務滿一年（以下簡稱最低服務年限）。

2.前項所發給之獎學金總計新臺幣 60,000 元整，雙方合意視為甲方提供乙方最低服務年限之「合理補償」。

3.乙方於在學受領獎學金期間或最低服務年限未屆滿前，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於其他同性質之消防安全機構或競爭對手處任職（全職或兼職）或服研發替代役，以維護企業智慧財產與營業秘密。

4.乙方對於所接觸或知悉甲方或關係企業之內部機密資訊，負有永久保密義務。

十一、追償與解約

(一)喪失資格與返還獎學金事由：

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停止發給獎助學金，並得請求乙方返還已受領之獎學金：

- 1.於在學期間因休學、退學等理由離校，或因違反法律、校規被學校記小過(含)以上處分，或於實習期間有故意損害甲方聲譽、重大違紀情事者。
- 2.申請文件內容經查證屬實有虛偽造假者。
- 3.於畢業或役畢後，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甲方分發、逕自另行就業，或於最低服務年限(一年)屆滿前，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如自請離職、或因違反勞基法第12條經甲方合法解僱等)終止勞動契約者。

(二)減免與免除返還之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免除返還已受領之獎學金或免除後續服務義務：

- 1.經甲方或學校同意休學，且休學期間未逾一年者。
- 2.因重大疾病、事故或家庭逢重大變故，經公立醫院或學校實地查證屬實，致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者。
- 3.因甲方營運不善、資遣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雙方無法完成實習或正職任用者。

(三)返還金額之計算與方式(符合比例原則)：

- 1.若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須返還獎學金時，其返還金額應依「最低服務年限未滿期之月數比例」計算，絕不作全額無條件沒收，計算公式：返還金額 = 已受領之獎學金總額 X (12個月 - 已服務之有效月數) / 12個月。
- 2.乙方於接獲甲方返還通知後，應於7日內以匯款方式一次匯款至甲方指定銀行帳戶(相關稅費依稅法規定辦理)。

十二、其他

- (一)申請名額僅限於當次提供之計劃，如學生資格條件未符合申請規定之標準或當年度錄取人數未足額，無法將名額延至其他學年度使用。
- (二)本計畫內容如與獎助學金合約之約定有所歧異時，悉以合約書為準。
- (三)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依個案狀況處理。
- (四)本獎助學金屬於其他所得，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由本公司解釋之。
- (六)計畫爭議之處理：本計畫之成立、解釋及履行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獎助生與正德防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雙方對於本契約之履行發生爭議時，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七)本計畫書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十三、洽詢窗口

窗 口：人力資源發展室 陳小姐

電 話：(03)322-7711 分機 560

信 箱：dory9168@cheng-deh.com.tw

地 址：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一段 258 號

十四、計畫修訂

本計畫如有修訂需要，得由雙方以書面合議修訂。

十五、附則

本計畫書壹式貳份，由雙方各執壹份為憑，並自簽訂之日起生效。

立意願書人

公司名稱：正德防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大小章)

代表人：董事長 郭貴蓉

地 址：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一段 258 號

統一編號：24019802

簽名或蓋章：



同意人

長榮大學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學校/系辦章)

代表人：系主任 莊啓佑

地 址：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

統一編號：06479492

簽名或蓋章：

